

金昌市永昌县10万亩玉米单产提升 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 购 单 位：永昌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国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7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2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件: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6
一、采购内容	46
二、采购要求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0600004JH162032100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金昌市永昌县 10 万亩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永昌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1-01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0004JH620321009
2. 项目名称：金昌市永昌县 10 万亩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3. 预算金额：3000.00（万元）
4. 最高限价：3000.00（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一个包，依托永昌县水源镇、六坝镇、南坝乡、河西堡镇、东寨镇、朱王堡镇内配建玉米种植面积 10 万亩，并采购建设水肥精准调控平台的配套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3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函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2.3 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个月开户行所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4 提供 2023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 2.5 提供 2023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开始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时，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即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金财发〔2023〕71号文）的，可不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即上述资格要求中的2.3、2.4、2.5、2.6项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上述第2.3、2.4、2.5、2.6项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分公司参与投标，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规定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金融等特殊行业除外。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为100%，即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拟供应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资格的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方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 供应商以中小企业名义（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须按要求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供应商以中小企业名义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须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会将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中要求备查的相关证明文件，不须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采购）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招标（采购）人和行业监督部门公示期内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10-12 至 2024-10-17，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3. 方式：请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系统，登录系统后，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包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11-01 09:00:00

地点：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昌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城关镇东环路 1 号

联系方式：0935-75220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国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世纪金都 G6 幢

联系方式：17793567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毅

电话：177935677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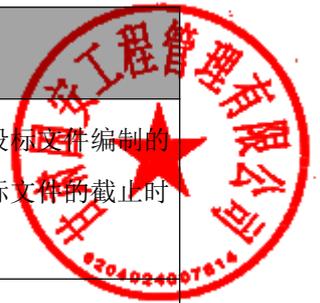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修改或强调，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投标人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项目名称	金昌市永昌县10万亩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1.1.2	采购人	名称：永昌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城关镇东环路1号 联系人：贾希洋 电话：0935-752204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国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世纪金都G6幢 联系人：杨毅 电话：17793567788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6	采购预算	3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资金3000万元 自筹资金：/
1.3.1	采购内容/范围	依托永昌县水源镇、六坝镇、南坝乡、河西堡镇、东寨镇、朱王堡镇内配建玉米种植面积 10 万亩，并采购建设水肥精准调控平台的配套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2	交付期限	360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交付地点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并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分公司参与投标，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规定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金融等特殊行业除外。</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履行合同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采购要求。
1.12.4	偏差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更正、补遗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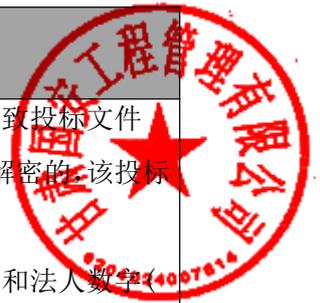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p>时间：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方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发布。</p> <p>注：由于现行的电子招投标保密机制设定原因，澄清或修改内容在上述媒介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请各投标人务必随时关注该项目公告发布媒介上关于本采购项目的有关动态，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 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3000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要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p> <p>2. 总报价为完成合同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在内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	供应货物的生产加工或购置费、存储保管费、运输装卸等所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人工费、机械费，技术力量及知识产权费，产品检测费，售后服务及质量“三包”阶段所需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各类保险及税金等与本次货物供应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填报的其他分项报价中而不予另行支付； 3. 本项目不接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开标方式	电子开评标
3.7.2	投标方式	以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在线递交投标。 说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另行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电子版1份（U盘存储）；另行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中的内容完全一致。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最近更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获取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 - https://ggzy.jcs.gov.cn/website/download/index ）中的相关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开标等操作。 2. 投标人须下载最近更新的《交易通-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昌版》（获取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 - https://ggzy.jcs.gov.cn/website/download/index ）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并生成三种格式的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文件，.cz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如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电子开评标或开标无法解密，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证书(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4.2.1	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01日 09:00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将生成并加密后的三种格式的投标文件(.tbjy、.mtbjy、.czzr)上传至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自行打印文件递交回执。</p>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p>
5.2.3	开标程序	<p>按照电子开评标系统的设定程序进行。</p> <p>注：投标人须提前准备好网络环境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熟悉开标程序（参见前述供应商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开标会议流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议主持人)的要求及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质询答复及确认等操作,如投标人因自身网络或者设备问题、操作延误等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为100%,即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拟供应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资格的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3.7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须按要求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须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 公示媒介:(1)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 (2)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 2.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2	定标方式	采购人从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1.2	电子招标系统咨询	参与项目投标过程中有关用户注册、登录，CA证书办理、认证，投标登记，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上传、提交等，关于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及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的相关问题，请咨询交易通技术支持：4006131306或13209458889。
11.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具体金额为90000元。



0600004JH620321009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建设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部分的内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澄清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澄清答疑会的，必须在开标前15日组织召开。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3 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等内容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6 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的其他要求、规定。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www.ccgp-gansu.gov.cn/) 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 (www.ccgp-gansu.gov.cn/) 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下载并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项和2.4项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需召开澄清答疑会的，按本章1.9.1项规定的进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必须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项规定，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2.3.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4.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4.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文件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具体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分项报价表
6. 商务偏离表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8. 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或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9. 服务方案
10. 政策性支持
11.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报价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见“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部分的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人代表应按照相关要求按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严格按照开标会议流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议主持人）的要求进行相关应答和操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开标活动。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按照电子开评标系统的设定程序进行。

5.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标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1) 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 (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在招标文件4.2.1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3 开标质疑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直接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评标结果质疑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与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7.2.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7.2.1-7.2.3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日内作出答复；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或者合同条款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违约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并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

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600004JH620321009



附件1: 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
承诺制的通知

0600004JH620321009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3〕71号

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我市政府采购领域推行供应商信用承诺制，对参加我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信用承诺的对象和范围

适用对象：参加金昌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适用范围：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均适用信用承诺制。

二、信用承诺的内容

供应商作出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信用承诺的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时，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后，可不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三)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五)项及第二款规定提供的材料,不适用信用承诺;

(二)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供应商作出的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处理。

七、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计算）。

- 附件：1.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模板（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模板（自然人）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附件 1: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 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自然人)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本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 本人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 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 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自然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 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



附件2：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060004JH620321009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3〕47号

金昌市财政局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金融机构、相关供应商、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合同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和《金昌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等精神，围绕推进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甘肃省财政厅建成覆盖全省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经过两年多的试点，选取融资工作成效显著的兰州银行，作为向全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兰州银行金昌分行为金昌市首家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同时，鼓励其他银行与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三、融资业务主要内容

(一) 融资对象：凡是甘肃省内注册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

(二) 授信种类：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为中标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三) 授信额度：单笔授信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70%。

(四) 贷款利率：根据企业在兰州银行金昌分行的资信评级及 FTP 优惠利率综合评定，年利率不高于 5.5%。具体贷款利率由供应商和融资机构协商确定。

(五) 贷款期限：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期限确定，同时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单笔贷款业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四、融资业务工作流程

(一) 信息导流，了解产品。融资机构向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发送业务短信，引导有融资意向的企业登录平台查询金融机构专属“政采 e 贷”产品信息，意向融资企业在线提报贷款申请。

(二) 交易撮合，达成意向。金融机构对中标（成交）企业提报的贷款申请进行在线审核，双方达成贷款意向。

(三) 锁定风险，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后（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



开立还款账户，即时发放贷款。

(四) 自动还款，合同终止。中标（成交）企业诚信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关联政府采购合同，贷款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到金融机构指定账户。资金支付完毕后，贷款合同自动终止。

五、工作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进本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加大“政采贷”推广应用力度，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 采购单位应当积极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项，允许供应商将采购合同项下的收款账号变更为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账号（以下统称“唯一收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便利。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擅自更改唯一收款账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三) 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优化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对信誉度高、诚信好的企业要在授信额度、贷款审查、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的优惠支持，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不得变相设置抵押、担保、保险等其他附



加条件。

(四) 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按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的唯一收款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唯一收款账号信息。

(五)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宣传工作，在信息公示、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和信用融资业务有序高效运转。

(六) 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和工作优势，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指导和协调服务，加强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金融机构的合作，多种渠道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使更多中小企业了解金融机构的融资产品，为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支持和服务。



- 5 -



0600004JH620321009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 6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水肥精准调控平台建设工程

(1) 示范区：在水源镇、朱王堡镇、六坝镇、东寨镇、河西堡镇、南坝乡 6 个（乡）镇的 90000 亩示范区建设水肥精准调控系统智能化工程，其中：1) 水源镇 5 个村的示范区 30000 亩，配置水资源计量控制柜 127 套、智能水肥一体化终端柜 127 套、土壤墒情监测站 127 套、气象监测站 127 套、苗情监测站 127 套。2) 朱王堡镇 10 个村的示范区 37000 亩，配置水资源计量控制柜 126 套、智能水肥一体化终端柜 126 套、土壤墒情监测站 126 套、气象监测站 126 套、苗情监测站 126 套。3) 六坝镇 10 个村的示范区 11760 亩，配置水资源计量控制柜 19 套、智能水肥一体化终端柜 19 套、土壤墒情监测站 19 套、气象监测站 19 套、苗情监测站 19 套。4) 东寨镇 10 个村的示范区 4200 亩，配置水资源计量控制柜 6 套、智能水肥一体化终端柜 6 套、土壤墒情监测站 6 套、气象监测站 6 套、苗情监测站 6 套。5) 河西堡镇 2 个村的示范区 4240 亩，配置水资源计量控制柜 4 套、智能水肥一体化终端柜 4 套、土壤墒情监测站 4 套、气象监测站 4 套、苗情监测站 4 套。6) 南坝乡 3 个村的示范区 2800 亩，配置水资源计量控制柜 7 套、智能水肥一体化终端柜 7 套、土壤墒情监测站 7 套、气象监测站 7 套、苗情监测站 7 套。

(2) 中心项目区：在水源镇 2 个村的 8000 亩中心项目区建设水肥精准调控系统智能化工程，配置水资源计量控制柜 24 套、智能水肥一体化终端柜 24 套、土壤墒情监测站 48 套、气象监测站 24 套、苗情监测站 24 套、虫情监测站 24 套。

(3) 核心项目区：在水源镇和六坝镇的 2000 亩核心项目区建设水肥精准调控系统智能化工程，其中：1) 水源镇 2 个村的核心项目区 1000 亩，配置水资源计量控制柜 4 套、智能水肥一体化终端柜 4 套、土壤墒情监测站 12 套、气象监测站 12 套、苗情监测站 12 套、虫情监测站 12 套、三级轮灌阀门 167 套。2) 东寨镇 1 个村的核心项目区 1000 亩，配置水资源计量控制柜 4 套、智能水肥一体化终端柜 4 套、土壤墒情监测站 12 套、气象监测站 12 套、苗情监测站 12 套、虫情监测站 12 套、三级轮灌阀门 167 套。

(设备数量)



乡镇	水源镇	六坝镇	东寨镇	朱王堡镇	河西堡镇	南坝乡	合计
水资源计量控制柜(台)	155	19	10	126	4	7	321
智能水肥一体化终端柜(台)	155	19	10	126	4	7	321
土壤墒情监测站(座)	187	19	18	126	4	7	361
气象监测站(座)	163	19	18	126	4	7	337
苗情监测站(座)	163	19	18	126	4	7	337
虫情监测站(座)	12	24	12				48
三级轮灌阀门(个)	167		167				334

060004JH620321009

二、采购要求



(一) 商务要求

1. **建设工期：**360 日历天。
2. **建设地点：**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以及技术要求。
4. **项目履约验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内容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的，采购人不予接受，由中标人重新提供，直到合格为止。若提供的货物或相关服务等多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视情况扣除或不予退还。

5. 货物供应及相关服务：

(1) 货物由供应商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核心产品及部件须由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合格证、说明书、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有效期内）、质保承诺书等资料，并随货带来；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配送、贮藏、维护，备品备件供应齐全，同时免费对操作人员（使用对象）进行培训、指导等。

(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完成合同履约内容，并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逾期的，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以补偿其损失。

(3) 供应商在该项目中配备的专业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人员必须满足项目建设的最基本要求，不得出现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售后服务或技术支持不到位、岗位需求数量不足等情况，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

(4)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严格按照招标、合同及采购人要求对项目实施的各阶段提供必要的工作和服务，及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此内容将作为供应商招标竞争及合同履行、合同价款支付等的重要指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充分考虑此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质保及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所配置各项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同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3)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设立 24 小时畅通的专用售后服务电话，并具备 48 小时内随时上门并解决问题的服务体系和相应的保障能力，超过 72 小时故障任无法排除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同品牌、同型号的新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排除。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同时告知供应商承担送外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所产生的违约金及维修费用通过合同价款等途径全额扣除，并保留追偿扣除不足部分的权利。

(二) 技术要求

仪器设备配置及参数

★1、水资源计量控制柜

(1) 设备用途

水资源计量控制柜可实现机井、蓄水池首部等应用场景对用水量、电量的实时采集，通过水计量和电计量方式进行水资源的精准计量和远程控制。采用“一井一卡”“一井多卡”“一卡多井”使用方式。具备内置 GPS 定位模块，能够获取当前准确地理位置信息。

(2) 设备参数

1) 控制系统

标准电压：Un=380V。

极限工作电压：0.7Un-1.3Un。准确度：1.0 级。

功耗：电流线路小于 1VA，电压线路小于 1.5W/6VA。

环境工作条件：温度：-35℃-65℃、
湿度 0-95%（无凝露）、0-85%（年平均）。

使用寿命：>10 年。

显示方式：LED 指示灯、液晶显示。

内部集成 13.56M 射频卡读卡器。

2) 通讯系统

内部集成 4G 无线传输模块，断线 3 分钟自动重连，自动数通讯系据纠错。支持联通、移动、电信 4G 流量卡。

可通过系统查看当前设备硬件版本号、软件版本号、支持甘肃省农业水利平台设备交互控制、数据上报。

★2、智能水肥一体化终端柜

(1) 设备用途

智能水肥一体化终端柜适用范围广，可满足现有的大部分灌溉系统，适用于精准种植和大面积灌区管理，可采用多种阀门控制方式，多线，总线解码，无线 RTU 等。内置水肥一体化作物管理系统专业版，实现多任务计划，灌区自定义分组管理，施肥配方设定，精准配肥控制，外部设备联动，智能决策，工作记录与监测数据查询，手机端远程监控等，完全满足大田种植中对作物管理的使用要求和思路，真正做到科学管理种植的目的。

(2) 设备参数

尺寸：/。

电压：220/380（可定制）。

功率：1.5KW（可定制）。

吸肥量：160L/H 单通道（可定制）。

通道：4 路通道（可扩展到 8 路）。

路数：12、64、128 路多种选择。

流量：每路流量 160L/H（可定制）。

阀门控制：两线解码、多线控制、无线控制。

3、土壤墒情监测站

(1) 设备用途

土壤墒情监测站适用于大田滴灌种植中的土壤墒情及土壤温湿度监测，能够对地面状况进行远程监测，并上报数据平台进行分析。土壤墒情监测站是一款高度集成、



低功耗、可快速安装、便于野外监测使用的高精度墒情观测设备。该设备支持有线、GPRS、蓝牙等传输方式，免调试，主要针对土壤水分含量、土壤温度、土壤电导率进行监测，通过水分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测量土壤的体积含水量（VWC）和温度值；同时，根据用户需求，可以扩展配置土壤 PH、氮、磷、钾等含量检测。



(2) 设备参数

- 1) 土壤水分：测量范围：0-100%，精度：±3%，探针长度：5.5cm，探针直径：3mm，探针材料：不锈钢。
- 2) 土壤温度：测温范围-40+125℃，测量精度±0.5℃，分辨率：0.1℃。
- 3) 土壤电导率：测量范围可选量程：0-5000us/cm, 10000us/cm, 20000us/cm, 测量精度 0-10000us/cm 范围内为±3%；10000-20000us/cm 范围内为±5%，分辨率 0-10000us/cm 内 10us/cm, 10000-20000us/cm 内 50us/cm。
- 4) 土壤 PH：测量范围：0-14；分辨率：0.1；测量精度：±0.2%（选配）。
- 5) 数据存储：不少于 50 万条。
- 6) 支持实时数据展示与历史数据展示仪表盘。
- 7) 云服务器、云数据存储，稳定可靠，易于扩展，负载均衡。
- 8) 支持短信报警及阈值设置。
- 9) 支持数据导出表格形式。
- 10) 支持数据转发，HJ-212 协议，TCP 转发，http 协议等。
- 11) ABS 材质防护箱，耐腐蚀、抗氧化，防水等级 IP6。

4、气象监测站

(1) 设备用途

气象站由气象传感器、数据采集终端、电源系统、野外防护箱和支架等部分构成。风速、风向、雨量、空气温湿度等传感器具有高精度高可靠性的特点。数据采集终端具有气象数据采集、气象数据定时存储、参数设定、友好的软件人机界面和标准通信功能。同时也可以通过无线通讯将数据传送至云平台，通过专业配套的数据采集通讯线与计算机进行连接，将数据传输到计算机数据库中，用于统计分析和土壤墒情及水肥一体化的联动浇灌控制。

(2) 设备参数

1) 主控制器技术参数

数据存储空间：40000 条（视通道数量而定）。
 记录间隔：30 分-24 小时可调。
 通讯接口：USB 2.0。
 工作环境：-40℃~85℃。
 供电：220V 或太阳能供电。
 数据传输：4G 或 RS485。

2) 传感器技术参数

要素	量程	测量精度	分辨率
空气温度	-40~60℃	±0.3℃	0.1℃
空气湿度	0~100% RH	±3%RH	0.1%RH
风速	0~32.4m/s	±(0.3+0.03V) m/s (V 表示风速示值)	0.1m/s
风向	16 方位		
	0~359°	±1	1°
雨量	雨强 0~4mm/min	±2%	0.2mm

5、苗情监测站

(1) 设备用途

苗情监测站是一种通过自动监测系统对农作物的生长发育状态、病虫害情况以及灾情进行实时视频监控的设备。它结合了气象、墒情等传感器以及虫情预报灯等，可以对田间苗情、虫情、灾情实现自动监测，使管理人员可以远程关注作物生长状况，根据作物在不同生长周期的需求，指导灌溉、施肥、喷药等措施。

(2) 设备参数

- 1)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侦等智能侦测。
- 2)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 100m。
- 3)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 4) 支持超低照度，0.005 Lux F1.6（彩色），0.001 Lux F1.6（黑白），0 Lux with IR。
- 5) 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 6)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 7) 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 120 dB 宽动态。
- 8)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 9)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 10) 支持海康 SDK，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ISUP，萤石。
- 11) 最大支持 256 GB MicroSD 卡存储。
- 12) 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IP66。
- 13) 支持短信报警及阈值设置。
- 14) 支持数据转发，HJ-212 协议，TCP 转发，http 协议等。

6、虫情监测站

(1) 设备用途

虫情监测站主要对虫害的发生与发展进行分析和预测，为现代农业提供服务，满足虫情预测预报及标本采集的需要。它利用现代光，电，数控等技术，实现了害虫诱捕虫体远红外自动处理，传送带配合运输，整灯自动运行等功能。可自动完成诱虫，杀虫，虫体分散，拍照，运输，收集，排水等系统作业，然后利用无线传输技术、物联网技术并实时将环境气象和虫害情况上传到云平台进行数据分析。

(2) 设备参数

- 1) 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
- 2) 启动最大功率：≤200W；稳定工作功率：≤60W；待机功率≤5W。
- 3) 整机尺寸：/
- 4) 通信方式：4G 标配，网口（选配）。
- 5) 工作环境：0~70℃，0~95%（相对湿度）、无凝结。
- 6) 诱虫光源：20W 黑光灯管（主波长365nm）；灯管启动时间≤5S。
- 7) 远红外虫体处理舱温度：工作 15 分钟后温度可达 85℃±5℃。
- 8) 绝缘电阻≥2.5MΩ（漏电保护）。
- 9) 摄像头像素：1200W，可清晰分辨每一个虫体。

7、田间轮灌智能阀门

(1) 设备用途

大田滴灌智能三通阀门实现了农业信息化浇灌技术的提升，极大的解放了人力资源，AB 出口可实现双向水流控制，控制压力的同时灌溉覆盖更大面积，更



加节约成本。通讯方式4G/Lora/NB-Iot 协议可选择，实现手机 APP/电脑 WEB 端、中控台等方式进行远程控制，广泛运用于大田滴灌及温室大棚浇灌。

(2) 设备参数

通讯方式：4G/Lora。

防护等级：IP67。

三通阀口径：DN80。

环境温度：-20-70℃。

介质温度：0-70℃。

扭矩：100N.m。

供电方式：太阳能/蓄电池。

模式切换：实时模式极低功耗模式切换。

阀门开启度：0° -100° 自由开启。

群组控制：支持多台设备进行单次、时长、定时群组控制。

告警设置：故障报警、管道缺水报警、低电压报警、无信号报警。

账号管理：可设置子账号及分配管理设备。

外接设备：流量计、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



0600004JH62032100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此合同内容为通用示范性内容，合同签订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或者重新拟定合同版本，并应优先使用国家有关职能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标准范本。】



第一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 (项目名称)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投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
- (12)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

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 (盖单位章)
章)

卖方：_____ (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0600004JH620321009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_____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货物

1.1.4.1 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

1.1.5.1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货物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

1.1.6.1 验收：指货物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货物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

1.1.7.1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货物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货物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

1.1.8.1 质量保证期：指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货物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使用货物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时间

1.1.10.1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0.2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书面形式

1.1.11.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不可抗力

1.1.12.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货物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货物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货物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货物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货物的合同价格的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货物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5%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货物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货物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货物中含有易燃 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货物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货物预计启运 7 日前，将货物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货物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货物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货物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货物时向买方提交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货物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货物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货物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货物的检验结果。

5.4 货物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货物的最低质量标准，且货物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货物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货物，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货物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货物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

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货物验收后双方应签署货物验收证书。



5.8 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
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算，至货物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货物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货物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货物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货物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货物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货物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货物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条款中约定的专用条款内容和对通用条款中内容的具体细化及量化约定内容由买、卖双方在合同签订时据实协商确定。】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说明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招标及评标工作。

1.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办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5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评标

3.1 评标程序：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3.2 资格审查：详见评标办法附表内容；

3.3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附表内容；

3.4 详细评审：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其他（如有），详见评标办法附表内容。

3.5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顺序进行审查、比较、评审，未通过上一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6 关于价格评审的特别说明：

3.6.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价格折扣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和评标办法附表内容；

3.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4.2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结果

5.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定标及成交结果公示

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 其他

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个月开户行所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纳税与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信息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开始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为100%，即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拟供应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资格的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提交；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
	4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	投标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1.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三级或三级以上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2	2.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每证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最高得5分。	5
	3	3.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提供所投产品的专利证书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8分。没有不得分。	8
	4	4.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得5分。	5
	5	5.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类似业绩是指：包含水肥一体化建设以及农业环境类监测建设的智慧农业类业绩）	5
	6	6. 投标人需为所投的所有产品的质量保质期进行延保承诺，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基础质保期为1年。投标人承诺在基础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延保1年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原件，否则不得分。	2
	1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项目实施团队、实施计划、实施进度、质量控制措施及技术保障措施等）。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的得10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瑕疵和漏洞、考虑欠缺的得6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没有提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不得分。	10

技术标	2	质量保障方案：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包退包换承诺、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和具体的处理措施等进行评审。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的得7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瑕疵和漏洞、考虑欠缺的得4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没有提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不得分	7
	3	供货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应包括供货计划、包装、运输及安装等。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的得6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瑕疵和漏洞、考虑欠缺的得3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提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不得分。	6
	4	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包括具体的培训措施、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及时、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授课等。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的得7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瑕疵和漏洞、考虑欠缺的得3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提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不得分。	7
	5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包括设备的供货、安装计划、具体的安装调试措施、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保修期外及其他承诺）、响应时间、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应急预案处理措施、故障解决措施、验收不合格退换处理及售后服务的其他具体内容等。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的得10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瑕疵和漏洞、考虑欠缺的得6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没有提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不得分。	10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投标文件格式



0600004JH620321009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060004JH1620321009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1 供应商身份证明
 - 4.2 财务状况报告
 - 4.3 纳税与社保缴纳证明
 -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5 信用信息
 - 4.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7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非必填项】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八、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或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 九、服务方案
- 十、政策性支持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其他资料



0600004JH620321009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

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如下内容：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2. 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更正文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招标采购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投标（响应）的证明资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齐全、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全权承担其不良责任。
6. 我们理解并接受采购人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在整个招投标环节及其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相关要求履行合同履约，如因我单位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不利因素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做出相关处罚。
8.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请按下述方式与我们联系：

投标人地址：

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提供下列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代理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提供下列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和2.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0600004JH620321009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
活动，授权其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及相
关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简介）	交付期限	投标报价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0600004JH620321009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依照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附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其相关证明材料。】

0600004JH620321009

4.1 供应商身份证明



【提供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身份证明”证明材料。】

0600004JH620321009

4.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

0600004JH620321009

4.3 纳税与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纳税与社保缴纳证明”证明材料。】

0600004JH620321009

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及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060004JH620321009

4.5 信用信息



【提供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信用信息”证明材料。】

060004JH620321009

4.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0600004JH620321009

4.7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非必填项】



【注：此项内容为落实《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的专项内容，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提交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资格信用承诺。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中1.6条的规定。】

【此项内容非必填项，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编写。】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技术参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供应商在填报此表时，拟供应的产品如果没有型号的，其“型号”一栏无须填写或者用“/”代替。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0600004JH620321009

六、商务偏离表



序号	项目或内容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付期限				
2	交付地点				
3	质量标准				
4	项目履约验收				
••	•••				

注：1. “偏离情况”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说明”里面如实填写详细的偏离内容或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1					
2					
3					
...	...				

注：“偏离情况”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说明”里面如实填写详细的偏离内容或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或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供应商根据拟投标货物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060004JH620321009

【此项内容非强制性要求，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编写。】

九、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拟投标货物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例如：与拟投标货物相关的供应、配送、验收、相关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相关的服务方案或计划。】

【此内容非强制性要求，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编写。】

十、政策性支持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投标人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局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上述证明材料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上述证明材料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0.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投标人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局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上述证明材料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资料



【此处附招标文件要求但未在投标文件格式中体现的内容，或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添加、说明的其他资料内容等。例如评审所需的各项证明材料等。】

060004JH620321009